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目	名 額		聘 期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1. 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聘期自113年8月1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3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粗估之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3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如未核定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以後適用：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32號，電話04-8882008】

三、報名資料：(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加蓋私章，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正本驗畢後發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5. 男性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限 A4規格，直式橫書)。

伍、報名與甄選：

一、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結果公告
第一階段	即日起至7月24日 上午11時	7月24日 14時開始	7月24日17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於7月24日18時前 公告開放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自7月25日上午 8時後至7月11日 上午11時	7月25日 14時開始	7月25日17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於7月25日18時前 公告開放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自7月26日上午 8時後至7月12日 上午11時	7月26日 14時開始	7月26日17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於7月26日18時前 公告開放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自7月29日上午 8時後至7月15日 上午11時	7月29日 14時開始	7月29日17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於7月29日18時前 公告開放第5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自7月30日上午 8時後至7月12日 上午11時	7月30日 14時開始	7月30日17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於7月30日18時前 公告開放第6階段招考
第六階段	自7月31日上午 8時後至7月15日 上午11時	7月31日 14時開始	7月31日17時前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40~13:55	教學演示 每人8分鐘	口試 每人8分鐘
一般科目 代理教師	2	請向人事主任報到 並等候叫號	不分年級國語或數學 不分版本任選一單元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 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一) 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甄選委員審查。

(二) 口試：每位報名者約8分鐘，以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三) 教學演示：每位報名者約8分鐘。

1.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演示科目為國語或數學，不分年級不分版本任選一單元。

2. 演示當日請準備該節課(40分鐘)教案一式三份，用具器材以現場為主，如需教科書、教具等請自行準備。

(四) 成績採計：教學演示占60%、口試占40%，總計100分。

(五) 請報名者於甄試當日13:40~13:55至人事室報到。

(六) 應試順序：依准考證編號碼。

(七) 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2. 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教學演示和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4. 錄取標準80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下一梯次代理教師甄試。

5.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

三、甄選地點：教學演示及口試於行政大樓2樓音樂教室；休息室於1樓視聽教室。

四、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將依上述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時程表，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請逕行上網查詢，並於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甄試當日17時30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本次甄選名額為國小一般科目代理教師2名，另備取若干名。如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20日內繳交）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24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25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26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29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30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六)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31日下午5時30分前報到。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請勿於中途辭聘。

柒、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六、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113年8月1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七、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882008分機12教務處或19人事室。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徵選
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應徵項目	☐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應試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試人簽章：

請將資料整理後於報名表單內一併上傳。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
- ☐ (2) 報名委託書(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 (3) 符合報考之合格教師證書。
- ☐ (4) 符合報考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 (6) 切結書。
-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 另1張貼於准考證)。
- ☐ (9) 個人自傳簡歷1份,(A4規格, 直式橫書)
- ☐ (10) 其他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審查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號	
	☐ 資格不符	校長簽章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 (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第【 】階段甄選 甄選日期：113年 月 日(星期)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目	資料審查	1. 相關證件及自傳	
	教學演示	1. 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2. 如需教具自行準備 3. 考生每人約8分鐘 4. 成績占60%	
	口試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約8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成績占40%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8分鐘(遞送教案後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教科書或教具請自備。
- 五、教學演示須提供當節課程(40分鐘)教案一式三份予甄試委員。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請自備**並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